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又綺
電話：06-2991111#8534
傳真：06-2983782
電子信箱：yc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研綜字第101100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條文(1002369A0_0_ATTCH1.doc)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23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3398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11月23日台內移字第10109339825號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11月23日移署移陸莉字第10101822432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申請程序，放寬大陸配偶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須親自至本署申請外，均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第4條)

(二)修正擔任保證人規定，另刪除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須附保證書之規定，僅限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等專案長期居留，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申請定居者須附保證書。(第5條、第6條、第12條、第24條、第2

5條、第30條及第31條)

(三)明定應備文件刑事紀錄證明及健康檢查證明為3個月內開具，身分證明文件所稱效期不足1個月以申請時剩餘效期認定之。(第12條、第17條、第24條、第25條、第29條至第31條)

(四)修正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管制期間及起算日。另修正離婚後於30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或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撤銷或廢止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許可之相關規定。(第14條、第26條及第33條)

(五)修正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管制期間及起算日。另增列曾有虛偽結婚之情形，得不予許可之裁量規定，及修正設籍後得撤銷之規定。(第15條、第27條及第34條)

(六)依親居留期間入出境，由核發逐次加簽證修正為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修正依親居留證效期規定。(第16條、第17條)

(七)申請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被收養者年齡及臺灣地區人民親生子女之年齡，由18歲修正為20歲；申請探親時年齡在14歲以下，修正為16歲。(第23條)

(八)修正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申請長期居留之起算日為自依親居留證核發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為起算日。(第25條)

(九)許可定居後未於3個月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廢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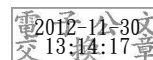
居許可，修正為「撤銷」。(第30條、第31條)

(十)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之各項類別涉及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3年以上。(第37條)

三、檢附修正發布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規研展科(刊登市府公報)



裝

訂

線

